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675-246JOC0071055

项目名称：机关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项目-水产类

采 购 人 ： 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 放 时 间 ：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标准	23
第四章招标需求	29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41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44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6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48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49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0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1
附件七、技术部分	52
附件八、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53
附件九、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54
附件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55
附件十一、制造商授权书	56
附件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57
附件十三、其他	59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机关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项目-水产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s://www.joccon.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0675-246JOC0071055

1.2 项目名称：机关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项目-水产类

1.3 预算金额：510 万元/年

1.4 最高限价：以查询价格基数的 100%为最高折扣，具体查询价格基数详见招标文件，高于该折扣视为无效投标。

1.5 采购需求：为建立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系统标准化、规范化的食材采购供应管理体系，加强成本核算，维护广大就餐人员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现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关于水产类食材的供应商。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中标供应商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有关食品行业管理的标准规定、采购文件及双方合同的约定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和经济纠纷等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详见招标文件需求部分。

1.6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原件）。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 4 ）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s://www.joccon.cn>

方式：请于上述时间登陆 <https://www.joccon.cn> 进行注册、登录后方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免费进行注册，注册为一次性工作，企业相关信息有调整的，请及时完善，平台注册支持电话：025-84795425；投标人请务必至少在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登录平台、完成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招标文件。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平台下载发票，未在招标文件发售期间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招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5378779131。

售价：招标文件每包 1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 楼开标一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2 供应商诚信档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两天前办理。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的原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5)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 (6)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41 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25-836375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 楼

联系人：蒋宁璐、陈欣凯

联系方式：025-84795996、540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25-8363753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41 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25-8363753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 楼 联系人：蒋宁璐、陈欣凯 联系方式：025-84795996、5403
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份数为壹份，副本份数为贰份，电子文本壹份（ 电子文本为可编辑的 word 版以及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 ），若正、副本有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若投标人中标后，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贰份副本。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4 年 2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u> (北京时间)
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 楼开标一厅）
8	开标	时间： <u>2024 年 2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u> (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56 号大唐科技大厦 A 座高区 14 楼开标一厅）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定额计取，5 万元。 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银行保函，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
10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按江苏省现行招标代理收费标准的 58%计取。

序号	名称	内容
11	评分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
14	其他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例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折扣小于或等于 65%属于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时，则所有投标折扣小于或等于 65%的投标人均须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招标文件的“第三章评标标准”中涉及的承诺书，投标人需承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现场核实。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存在虚假承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选择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单位作为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8 进口产品政策

（1）除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9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

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8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进行复制、粘贴，笼统响应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条款,列对照表并逐条说明所投标货物和服务对招标人所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书条款做出响应（响应或偏离）的情况。其偏离情况与技术方案说明以及技术描述、产品样本应一致，不一致之处应明确改进方案和措施，否则评标时按照较低技术值处理。

7、联合投标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7.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的人员、设备、业绩均视为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的人员、设备、业绩。

8、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如有缺失或无效将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4)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6) ★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

★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集成或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验收标准；
- (5) 项目管理机构（如有）；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所有成本费、运输费、加工费、保险费、包装费、检验费、税费以及服务期内的所有相关配送服务在内的招标人指定地点交货全包价，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和本招标文件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等。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的供货范围（含技术服务、培训等）与供货清单报价。

12.3 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供应商须将以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无须单独另列。

12.3.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12.4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和服务的，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2.6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2.7 供应商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4.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相应规定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转为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

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8.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 20.4-20.7 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20.4-20.7 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按照相关规定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供应商;
- (4) 向财政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4）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招标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而投标文件中提交备选方案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2.4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10 款执行。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1.2.3.3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服务、业绩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文件第三章。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排列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5 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本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相关国家标准与招标人签订订货技术协议和商务合同。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须列出主要部件和服务的名称、型号、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外购设备规格和型号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

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7.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7.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4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

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备注： 1、查询价格基数： ①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材种类列入在<u>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官网-经营动态-“水产价格”</u> <u>(http://www.njnfwl.com/list-fxskc779/shuichanjiage/1/10)</u>中的，则按照采购人<u>查询当期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官网所公布的产品价格*1.3</u>的价格作为食材查询价格基数。 ②其他未列入<u>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官网中可查询品种</u>的，则按照采购人<u>以永辉生活和京东到家手机程序上可查询的该产品最低的零售价格</u>作为食材查询价格基数。 2、下期中标供应商食材结算单价=<u>当期查询价格基数*本项目中标折扣</u>。 3、采购人所需货物无对应基准价格的，由中标供应商报价后采购人根据市场价格综合确定采购价格。	30
2	技术	2.1 投标人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本项目产品可溯源认证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3

		2.2 投标人具有自有水产药物残留检测设备或仪器的，得 4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备注： （1）自行采购设备或仪器的，应提供检测设备或仪器的采购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发票抬头信息应与投标人、投标人法人代表、代理产品厂家名称一致； （2）由相关单位免费提供设备或仪器的，应提供设备或仪器的相关接收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文件上必须清楚显示接收人的全称，且与投标人、投标人法人代表、代理产品厂家名称一致，同时具有设备提供单位的公章； （3）租赁设备或仪器的，应提供由投标人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合同信息应与投标人、投标人法人代表、代理产品厂家名称一致； （4）投标人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本项目设备或仪器证明材料。 （5）投标人未按上述任意一条要求提供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4
3	业绩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大中型政企单位或学校或医院或科研院所或军队等水产类项目成功案例评分，每 1 个业绩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应能明确反映相关信息，复印件上需能清晰反映甲方及乙方的公章，无法提供合同不得分）。	8
4	履约能力	4.1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库所在 300 平米（含）以上的得 6 分；300 平米以下，100 平米（含）以上的得 4 分；100 平米以下的得 2 分；无仓库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备注： （1）证明材料以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承包/合作合同为准，产权证书或租赁/承包/合作合同需在有效期/租期/合作期内，并明确显示土地面积。产权人/租赁人/合作人名称需与投标人或投标人法人代表名称一致，复印件上需能清晰反映甲方及乙方的公章。 （2）投标人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本项目仓库证明材料。 （3）投标人未按上述任意一条要求提供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6

		4.2 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赁（配送外包服务）配送车辆的，每提供一辆得 1 分，最多 4 分。 备注： （1）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的购买发票，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车辆租赁单位）、车辆正面照片（必须体现车牌号，车牌号须与车辆行驶证一致）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租赁车辆需提供由投标人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租用合同；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车辆承租单位或车辆承租单位法人代表）、车辆承租单位营业执照、车辆正面照片（必须体现车牌号、车牌号须与车辆行驶证一致）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配送外包服务所需材料与上述材料相同。	4
		4.3 投标人需承诺，如遇应急事件，投标人可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配送到终点地址①（玄武区北京东路 41 号）和终点地址②（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且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至现场进行核实自有或合作应急配送场所具体地址的，得 3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现场核实需提供自有或合作场所证明文件）	3
		4.4 投标人可对所供副食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额度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含）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备注： （1）提供投标人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复印件，保险有效期截止时间到本项目履约完毕之后，若保险有效期在履约截止时间之前的，投标人需提供续保承诺。 （2）投标人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所供副食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额度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含）的， （3）投标人未按上述任意一条要求提供材料的，该项不得分。	2

5	服务	5.1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配送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保证措施、配送能力说明、配送团队人员资质以及配送过程中安全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分： （1）方案合理可行，食材配送管理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2）方案比较合理可行，食材配送管理方案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6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食材配送管理方案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食材配送管理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5）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食材配送管理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5.2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供应、紧急补货处理、食品安全事件处理措施等）综合评分： （1）方案合理可行，应急事件处理方案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2）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6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应急事件处理方案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应急事件处理方案不太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5）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5.3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日常服务标准、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管理制度、售后保障、退换货处理等）综合评分： （1）方案合理可行，服务承诺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2）方案比较合理可行，服务承诺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6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服务承诺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服务承诺不太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5）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服务承诺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5.4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服务方案、运输供应能力等）综合评分： （1）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供应能力强的得 8 分； （2）方案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供应能力较强的得 6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供应能力一般的得 4 分； （4）方案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不太满足采购需求，供应能力较差的得 2 分； （5）方案合理性可行性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供应能力差的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5.5 评委根据投标人仓储区的设施设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加工设备、保险设备、检验检测设备等）综合评分： （1）设施设备完善，储备情况好、容量大，环境卫生制度齐全的得 8 分； （2）设施设备较完善，储备情况较好、容量较大，环境卫生制度较齐全的得 6 分； （3）设施设备基本完善，储备情况、容量基本满足供应需求，环境卫生制度基本齐全的得 4 分； （4）设施设备较少，储备情况基不太满足供应需求，环境卫生制度不太齐全的得 2 分； （5）设施设备少，储备情况无法满足供应需求，环境卫生制度不齐全的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合计			100 分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

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2.2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说明: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的采购项目中。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机关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项目-水产类

二、项目概况

1、为建立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系统标准化、规范化的食材采购供应管理体系，加强成本核算，维护广大就餐人员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现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关于水产类食材的供应商。

2、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中标供应商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有关食品行业管理的标准规定、采购文件及双方合同的约定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伤亡事故和经济纠纷等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事件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3、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4、部分水产采购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规格	备注
1	活回鱼	斤	1.8斤-2.5斤	
2	活鲈鱼	斤	1.2斤≤/条	
3	活沙虾	斤	40-45头/斤	
4	甲鱼	斤	1.2斤-2斤/只	
5	甲鱼	斤	3斤及以上	
6	大昂刺鱼	斤	3两-4两/条	
7	昂刺鱼	斤	2.5两-3两/条	
8	白鱼	斤	1斤-1.5斤/条	
9	乌鱼	斤	2.5斤/条	
10	净鲫鱼	斤	3两-4两/条	
11	净鲫鱼	斤	4两-5两/条	
12	大净鲫鱼	斤	6两以上	
13	黄鳝	斤	2.5两-3两	
14	净鳊鱼	斤	1.2斤≤/条	
15	净青鱼	斤	4斤≤条	
16	净白鲢子鱼	斤	3斤-4斤/条	
17	罗氏虾	斤	20-30头/斤	
18	鲢鱼	斤	2斤-3.5斤/条	

19	活回鱼	斤	1.8斤-2.5斤	
20	活鲈鱼	斤	1.2斤≤/条	
21	咸白鱼	袋	1.3斤-1.5斤	
22	虾滑	袋	500克/袋	
23	冻米鱼	斤		
24	黑鱼片	盒		
26	洋带鱼	斤	5两--6两	
27	洋带鱼	斤	8两--1斤	
28	大黄菇	斤	三两五-四两/条	
29	冻沙虾	斤	40头-60头/斤	
30	青虾仁	斤	90头-110头/斤	
31	龙虾尾	斤		
32	毛贝肉	斤		
33	泰国虾仁	板	2斤/板	

说明：以上明细仅为采购人所采购部分产品，其他未列明产品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三、食材质量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食材质量标准如下：

品类名称	产品标准或技术参数	通行使用标准
水产类	产品标准符合 NY5053-2005《无公害食品、普通淡水鱼》、GB2736-1994《淡水鱼卫生标准》、GB2733-201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若在服务期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的或更高的标准要求，则按最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执行。）	淡水鱼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肉质坚实有弹性，新鲜有光泽，有水产类的正常气味；海产类保证鲜活冷冻，码放整齐。
注： （1）鲜活水产送至时须去鳞、净膛、清洗完毕或现场完成以上工作。 （2）部分冷冻水产送达时需现场解冻、去鳞、净膛、清洗完毕 （3）需通过“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同时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食品质量安全认证证书。		

2、中标供应商所供食材如属于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必须具备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的，供货时须同时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否则，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3、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食材在保质期内经正确和合理使用，不会出现因预包装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和功效成分原料的添加、生产加工工艺、包装物、运输方式等的缺陷而产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并对因上述缺陷而产生的任何食品安全事故负责。

4、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供应以下食材，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材，中标供应商除全部退货外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自有食材种

(9) 推荐供应商使用目前市场上主流产品参与投标。

四、人员管理及仓储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具有一定食品安全法律知识及食品管理技能的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

2、中标供应商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十项制度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3、中标供应商应具有与所供应配送的食材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备及相关条件；保持仓库环境整洁，同时仓库内食材应排放有序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4、配送人员必须取得卫生部门出具的健康证，工作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且送货时必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着装。

5、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车辆要保持清洁，在食材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五、食材配送及交货要求

1、中标供应商食材供货配送必须具备食品经营的法定条件，所配送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承担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2、食材供货配送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承诺制度，并具有与该承诺相适应的财务保障。

3、日常情况下，采购人提前 12 小时或 24 小时以传真、邮件或电话、微信等形式告知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交货地点，中标供应商应对订单进行确认；中标供应商未于下单日当天明确表示不能配送的，则视为确认。

4、中标供应商须于交货日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并进行卸货，运费自理，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食堂正常供应，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当采购人临时有大批量食材采购或紧急采购任务时，中标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于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送货并卸货，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食材准时准点供应，如推迟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交货地点：新城大厦、北京东路、成贤街共 12 个配送点以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指定地点。

7、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单位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验报告复印件。

8、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采购人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食材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并立即按采购人要求予以退货更换，否则采购人将对其进行处罚。

9、中标供应商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相关单位的随机抽样检查，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0、采购人对食材提出的质量异议时，保证在 3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商处。无法在 30 分钟内解决的，应在 1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11、规格包装的食材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六、履约及违约

1、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缴纳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合同生效的前提，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5 万元，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2、因中标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食材供应延误的，由采购人根据本单位供应商管理处罚管理规定进行处理，按规定要求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采购人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食材的，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按第 2 条处理。

4、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原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中标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停止供货，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作为赔偿预付款。

5、凡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相关部门确认，由采购人进行处罚，三次及以上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6、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供食材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食材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或与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符，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罚款、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等。

7、凡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材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按当月食材供应额的3倍值作为支付采购人的违约金。

8、如中标供应商延迟交货或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中标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换货或退货。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前两次采购人将予以警告，第三次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9、如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七、培训服务承诺及措施

1、中标供应商做好食材供应服务，切实做到人员到位，服务到位，切实保障采购人合法权益。

2、中标供应商保证产品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签字认可。

3、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材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在供应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食材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中标供应商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如采购人或相关部门对中标供应商产品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改进意见。

5、每年中标供应商应对相关人员进行一次培训。

八、廉政要求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抓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的精神，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经济犯罪以及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加强食材采购环节透明力度，中标供应商应在供货前同采购人签订反商业贿赂条约，严格遵守条约上的要求，确保食材采购安全卫生、科学营养、廉洁规范。

九、报价要求

1、本项目水产采购食材清单由采购人根据每批次需要自主选定，本次报价包含：商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人工费、保险费、税费、培训费、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等的所有费用。

①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材种类列入在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官网-经营动态-“水产价格”（<http://www.njnfwl.com/list-fxskc779/shuichanjiage/1/10>）中的，则按照采购人查询当期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官网所公布的产品价格*1.3的价格作为食材查询价格基数。

②其他未列入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官网中可查询品种的,则按照采购人其他未列入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官网中可查询品种的,则按照采购人以永辉生活和京东到家手机程序上可查询的该产品最低的零售价格作为食材查询价格基数。

3、下期中标供应商食材结算单价=当期查询价格基数*本项目中标折扣。

4、采购人所需货物无对应基准价格的,由中标供应商报价后采购人根据市场价格综合确定采购价格。

十、付款方式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每月 15 日前后进行食材价款(次月结算上月)结算,由各中标供应商每月自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 (1) 中标供应商每月供货明细(含每批次供应货物的种类、数量、下订单日期);
- (2) 经采购人相关人员验收签收凭证(一式三份,双方签字);
- (3)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2、上述材料经双方核实确认无误后,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食材供应价款。

3、各中标供应商每月结算食材价款时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所确定之价格进行计算申报,其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详实、有迹可循,如经采购人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采购人将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与食材安全追溯体系,建立票、据、证档案,采购人有权定期检查。

2、中标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本项目合同涉及的所有业务与事宜,并做好相关售后服务工作。

3、供应商应承诺,如中标后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数据资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十二、特别说明

1、本章“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2、本章“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为“机关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项目-水产类”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中的各项要求、合同中的各项条款、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事项和承诺履行本项目。

3、采购人将根据实际采购供应需求对中标供应商下单订单,同时采购人不保证年采购金额一定达到或超过项目预算。

十三、中标供应商日常考核标准

采购人每隔 3 个月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如任一考核结果低于 95 分的,按采购人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相应处理。

供应服务考核细则评价表(模板)

项目	考核要求	分值	考核扣分	得分	备注
一、日常基本要求：（25 分）					
1	书面记录的内容：外来物品进货、送货单是否书写规范	5 分	不符一次扣 0.5 分		
2	供货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按时规定时间到达	8 分	供货质量不符一次扣 0.5 分。未按规定时间送达的，每次迟到 在 10 分钟内扣 1 分，超过 10 分钟的扣 5 分		
4	是否按要求规定着装，送货人员是否服从现场人员管理。	4 分	不符一次扣 0.5 分		
5	现场加工人员是否按要求着装，是否按时完成加工任务。	4 分	不符一个扣 0.5 分		
6	是否按照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4 分	不符一个扣 0.5 分		
二、现场卫生整洁维护（55 分）					
1	送货现场卫生是否打扫干净	20 分	不符一次扣 1 分		
2	送货后外包装是否清理	10 分	不符一次扣 1 分		
3	车辆是否按照规定停放	10 分	不符一次扣 1 分		
4	货品是否按要求摆放	10 分	不符一次扣 1 分		
5	送货或加工完成后，对现场使用的工具是否清洗并按规定摆放	5 分	不符一次扣 1 分		
三、其他情况（20 分）					
1	在是否按甲方格式和其他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报价单等调价相关材料。	10 分	不符一次扣 1 分		
2	临时补货是否及时送达	5 分	不符一次扣 0.5 分		
3	发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送达	5 分	不符一次扣 0.5 分		
得 分					

考核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乙方单位名称：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供货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ZXSC-2024-(XX)

甲方：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正、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产品供货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X 月 X 日起至 2024 年 X 月 X 日止。

二、产品名称及规格要求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供应鲜活、冷冻水产及其相关制品，所供产品必须净含量达标、安全，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出厂报告、检测报告、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明在内的各类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2、乙方送货产品品名、规格、价格以甲方订单为准，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或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处理，并及时提供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3、如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送货、验收及付款

(一) 送货：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的订单需求向甲方提供产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由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食堂指定地点(北京东路食堂、河西新城大厦食堂、成贤街三食堂及其他)，并按要求加工(包括但不限于搬运、清洗、分割、包装等)完毕并摆放整齐，运输费、上下人力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二) 验收：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供应产品，不得以任何借口违背甲方订单要求，或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私自改变所定品种规格、数量等。

(三) 付款方式：所供货物经甲方工作人员验收、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双方按月结算，乙方提交等额正式发票，甲方于次月付清货款。若发票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可拒付货款。

四、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所到货物进行收货、外观验货。

(二)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清货款。

(三)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四) 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及送货人员健康证明资料等复印件给甲方。

(五) 乙方有义务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供产品

国家标准等相关法律、标准要求的货物。

(六) 乙方有义务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送货。

(七) 乙方有义务主动配合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八) 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包含但不限于配送人员按规定着装、保持配送车辆内外部干净整洁、不随意出入甲方食品加工场地、在甲方处加工完毕后及时清理场地等。

(九) 甲方无故未按时付清货款，或无故拖欠货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十) 乙方需缴纳合同保证金 5 万元整，本合同因不可抗力无法执行或合同期满后不续签且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保证金甲方应全额无息退还至乙方处。在合同期限内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该保证金。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送货通知后必须将货物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未按时送货、补货或停止供货（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月超过三次同类事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所供产品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质量不合格问题（除本合同第二条第一项的约定外，产品变质、包装破损、超过保质期、送货不及时、送货车辆不洁、送货人员着装不整洁等均属质量不合格），并造成甲方办公人员或在机关食堂用餐人员不良反应，乙方负有全额赔偿责任。出现一次上述情况，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3、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规定且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有权视情节轻重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投标时所提供的相关承诺书，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现场核实。若在合同履约期间，甲方发现其在合同期间无法继续履行承诺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2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六、定价条款

1、甲方每年的 1 月 1 日、3 月 1 日、5 月 1 日、7 月 1 日、9 月 1 日、11 月 1 日起重新确定鲜活水产采购价格，在调价窗间隔期间，原则上不对鲜活水产采购价格进行调整。

2、甲方每年的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起重新确定冷冻水产采购价格，在调价窗间隔期间，原则上不对冷冻水产采购价格进行调整。

3、查询价格基数：

①乙方供应的食材种类列入在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官网-经营动态-“水产价格” (<http://www.njnfwl.com/list-fxskc779/shuichanjiage/1/10>) 中的，则按照甲方查询当期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官网所公布的产品价格*1.3 的价格作为食材查询价格基数。

②其他未列入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官网中可查询品种的，则按照甲方以永辉生活和京东到家手机程序上可查询的该产品最低的零售价格作为食材查询价格基数。

4、下期中标供应商食材结算单价=当期查询价格基数*本项目中标折扣。

5、甲方所需货物无对应基准价格的，由乙方报价后甲方根据市场价格综合确定采购价格。

七、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供应合同期满后，双方需重新拟定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双方合作关系正式终止前，本合同继续生效。

八、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 41 号 34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南京市机关食堂

开户行：交京支行

账号：320006626010149030805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参考。
- 2.供应商应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6.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封面

正本/副本

机关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项目-水产类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评审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分要求	所在页码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折扣为（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我单位保证服务期为一年。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折扣	以查询价格基数的_____% (如: 报价折扣为查询价格基数的 8.8 折, 则填写: 88%)
服务期	一年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 是 ☐ 否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一份, 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以便唱标时使用。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前“是”或“否”上打“√”。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尤其是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编号）、（标段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企业；或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编号）、（标段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企业；或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价格扣除相关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小微企业声明函应由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服务承接方提供，否则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附件七、技术部分

附件八、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节能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5、节能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采购编号：

品目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节能产品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表中报价为扣除前报价。

附件九、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

3、投标产品（最小计算单位为品目）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将不做价格扣除。

4、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5、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采购编号：

品目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单价（元人民币）	总价（元人民币）
其中，环境标志产品总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表中报价为扣除前报价。

附件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编号）、（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一、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原件, 如有)

(招标人):

我们(制造厂家名称)是按照(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

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

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 (贸易公司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制造商名称: (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及部门: 签字人职务及部门: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十三、其他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1				
2				
3				
4				
5				

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历	证书及编号	从事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 人							

仓储场地一览表

场地名称	场地面积（m ² ）	位置	自有/租赁	备注（是否为冷藏仓库）

场地设施一览表

场地设施、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车辆配备一览表

序号	车辆车牌	车辆型号、类型	投入使用时间	自有/租赁	备注 (是否为冷藏配送车辆)

承诺书

致：南京市市级机关综合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我单位承诺如下：

- 1、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本项目产品可溯源认证证明材料；
- 2、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提供本项目设备或仪器证明材料；
- 3、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本项目仓库证明材料；

4、如遇应急事件，我单位可在 30 分钟内响应并配送到终点地址①（玄武区北京东路 41 号）和终点地址②（建邺区江东中路 265 号新城大厦）；且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至现场进行核实应急配送场所具体地址及证明文件；

5、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我单位对所供副食品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额度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含）；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

若我单位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存在虚假承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投标特别说明：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须包含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内容，招标文件中未给出的格式投标人可自拟。